



首页 > 安全分析 > 年度统计分析 > 正文

## 2007年1-6月国有重点煤矿瓦斯抽放情况

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

2007/07/09

稿件来源: 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司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【打印本页】

关闭窗口

在原国有重点煤矿292处（增加安徽1处）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中，到2007年6月底，开展瓦斯抽放的矿井有273处，占93.5%，累计抽放瓦斯14.27亿立方米，瓦斯利用4.30亿立方米（其中民用2.81亿立方米，发电用1.49亿立方米），瓦斯利用率为30.1%。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全部开展瓦斯抽放的有：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江西、山东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中煤集团公司、神华集团公司等11个统计单位，占52.6%。瓦斯抽放率在70.0%以上的有：抚顺老虎台矿、鸡西张新矿、鸡西城子河矿、鹤岗振兴矿、阳泉三矿竖井、阳泉五矿、铜川下石节矿、松藻同华矿8个矿井。

### 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: 周秀玲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查询电话: (010)64463366

010-64294453

承办单位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: (010)64463685

事故举报电话:
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统计司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(浏览本网主页, 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